

区十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17）

关于城厢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城厢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城厢区财政局局长 林春生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城厢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各项工作，全年财政运行稳中向好，顺利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的预期目标。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为 345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7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预算 316712 万元。受收支因素变动影响，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经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调整为 333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29300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090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2.8%，下降 7.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64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4.4%，下降 5.6%。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6400 万元，加上预计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净补助 3051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05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4 万元，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45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136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72326 万元，全区预算内总财力为 44293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59781 万元，总支出减去上年结转支出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 27477 万元，全区财力支出 432304 万元，收支对抵，年终结余 1063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4 年全区“三保”需求数 147572 万元，其中：保工资 101201

万元、保民生 44882 万元、保基层运转 1489 万元。我区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51116 万元，其中：保工资 100639 万元、保民生 48895 万元、保基层运转 1582 万元。全年“三保”支出预计完成 151116 万元，其中：保工资 100639 万元、保民生 48895 万元、保基层运转 1582 万元，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9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6%，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5977 万元，调入资金 1006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0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251 万元，扣减还本支出 8766 万元，收入总计 481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24646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调出资金 72326 万元。收支对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84802 万元（主要为政府专项债券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二）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45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800 万元；可用财力 30576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05768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收支情况发生变化，经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625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4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547510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4915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4.9%，下降 7.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76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5.8%，下降 8.4%。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7600 万元，加上预计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净补助 5911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0540 万元，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45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136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72326 万元，区本级预算内总财力为 43273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45792 万元。总支出减去上年结转支出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 27343 万元，加上补助四个乡镇支出 3654 万元，区本级财力支出 422103 万元，收支对抵，年终结余 1063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9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6%，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59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0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251 万元，调入资金 100696 万元，扣减还本支出 8766 万元，收入总计 481774 万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 5259 万元，区本级可用政府性基金 47651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19387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调出资金 72326 万元，收支对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84802 万元（主要为政府专项债券结余）结

转下年使用。

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104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6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9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

以上数据在 2024 年决算编制中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24 年区本级债务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2024 年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8410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92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1095 万元。具体如下：

通过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76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095 万元，专项债券 55697 万元。

收到省财政厅下达新增政府债券 799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343 万元，专项债券 60597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8177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89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48778 万元。

（四）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

1. 聚焦综合施策，广开渠道增保障

（1）多方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加大对税务部门沟通协作，加强税收收入分析，加大信息沟通、数据共享，合理预测收入，严密监控重点税源，凝聚税收征管合力，挖掘潜在税源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及时足额入库。加大闲置资源盘活力度，全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政策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5.69 亿元，同比增长 7.8%，有效缓解财政压力，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低效无效资金和沉淀资金及时按程序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0.94 亿元。

（2）拓宽政府融资渠道。做好做细政府债券申报工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13 亿元，有效缓解沟头、万达南等片区项目资金压力；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5 亿元，加快道路、学校和排涝工程建设进度，助推城厢高质量发展。积极对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授信，成功发行区城投集团第二笔企业债券，保障全区重点项目攻坚建设。围绕城厢区域特色亮点，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3 亿元，加快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3）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全区存量资产，全力推进安置房处置及欠款清缴工作，成功收缴安置房欠款 5000 多万元，公开处置剩余安置房约 6100 多万元。打造“资产盘活+产业发展”双赢模式，公开转让两宗国有集团企业持有的厂房约 8000 多万元，推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将企业所持有的安置房、写字楼等资产全部纳入平台，完善

企业对资源的整合需求，实现对国有资产数据的实时动态监控，增强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实现资产可视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

（4）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聚焦 2024 年债务率目标控制线，通过做小分子、做大分母这两方面着手，积极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综合运用土地出让、税收挖潜、存量资产资源盘活等有效措施，全力以赴壮大财政收入，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债务率。加强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和分析，开展债务风险预警通报，压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全力化解政府债务。全年化解政府债务规模 14.84 亿元，其中：隐性政府债务 6.28 亿元、法定政府债务 8.56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2. 聚焦科学理财，想方设法强管理

（1）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制度文件，要求各单位崇尚简朴、厉行节约，将节省出来的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推动节约型政府建设，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一律按 5%压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笔资金都花在刀刃上。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逐年只减不增，在资金使用上更加精打细算，更好地集中有限财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2）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各项财政支出的首位，依托财政“三保”监控系统，

确保“三保”支出序时，落实支出责任。按照上级全面实施“三保”专户管理制度的要求，4月1日起正式启用“三保”专户，优先保障“三保”专户库款资金。严格落实“三保”支出标识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运行监测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全区“三保”支出完成15.11亿元，其中：保工资10.06亿元、保运转4.89亿元、保基本民生0.16亿元。

（3）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扎实推进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重点聚焦财税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工业和信息局等4家单位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等相关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不健全、费用支出不规范、报销手续不全等15个问题，要求被检查单位及时予以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4）不断强化预算一体化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管理“一盘棋”思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提高各项收入和支出科目的预算精准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总会计核算和单位会计核算等模块工作，有效提升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的水平。以一体化大数据为基础，完善库款管理、中央转移支付重点项目和“三公”经费使用等监控预警，切实提升财政数据

资源的共享和分析应用。

3. 聚焦增进福祉，千方百计促民生

（1）促进社会保障持续发展。拨付资金53479万元，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60元。拨付资金14454万元，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力度。拨付资金7194万元，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等制度。拨付资金1429万元，加大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增强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拨付资金5834万元，保障优抚拥军等群体的各项待遇落到实处。拨付资金2077万元，支持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2）促进公共事业健康发展。拨付资金17373万元，加大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力度，保障教师享有的工资福利。拨付资金1912万元，支持顶墩实验学校、第五实验小学等多所城乡学校和幼儿园建设，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拨付资金6071万元，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生均公用费用保障。拨付资金707万元，持续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加大对困难学生补助力度。拨付资金4357万元，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180万元，支持文化、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拨付资金13605万元，推进木兰溪流域综合治理，支持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拨付资金8383万元，加快污水项目建设，加大黑臭水体及河道整治力度，加强城乡垃圾治理。拨付资金7761万元，支持 G228线道路

提升、农村公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拨付资金279023万元，推进万达南、月塘南等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外贸集资房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拨付资金4686万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促进平安城厢稳步发展。拨付资金1868万元，保障扫黑除恶、食品安全、道路安全等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支持综治视频改建、高清视频探头建设和过保视频探头维护等工作，提高公安、道安、司法等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安定。拨付资金2042万元，加大粮食和成品油储备资金投入力度，推进智慧粮库建设，提高粮食应急储备能力。拨付资金1801万元，支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小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4. 聚焦提质增效，持之以恒推改革

（1）持续提升财政评审水平。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复核制度，采取全面复核审查的方式，将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认定等作为复核的主要内容，进一步严把审核关，做到“管理有序、服务有力、把关有度、审核有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为合理规范。健全审价机构备选库，强化中介助审机构管理，促进社会中介机构的优胜劣汰，切实提升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水平。全年评审政府工程项目101个，送审金额65.12亿元，核减金额3.27亿元，核减率5.02%。

（2）营造公平政府采购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严

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政府采购效益，提升政府采购社会公信力。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产品，助力绿色经济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激励措施，降低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规范投标保证金，营造公平参与的政府采购环境。全年预算采购金额2922万元，节约金额284万元，节约率9.72%。

（3）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全面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逐步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事中评价、绩效自评等全流程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跟踪，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现绩效管理跟踪全过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形成“花钱必问责、无效必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4）全面深化非税票据改革。持续优化系统模块功能，积极推进与预算一体化衔接应用，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效能。推动融入“数字福建”统一政务服务体系，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报销应用。进一步加强与部门业务的改革联动，实现相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多场景应用。通过媒体等多渠道广泛宣传，主动上门对接指导用票单位，积极开展旧版票据清理核销工作，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社会

化应用，相关工作被省财政厅发文通报表扬。

各位代表，在看到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仍不牢固，收入新增长点培育成效有待提升；减收增支压力更加凸显，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压力和债务风险仍需密切关注。对此，我们将深入研究，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宝贵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全区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在更高起点上服务城厢高质量发展。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财政收支情况，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编列如下：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为314000万元，同比增长1.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600万元，同比增长2.4%。根据上下级预算管理体制测算，加上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净收入、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全区总财力45188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1889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全区安排“三保”支出155039万元，其中：保工资103369

万元，保运转762万元，保基本民生50908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2530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81000万元。根据上下级预算管理体制测算，加上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区本级预算内总财力44036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40367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2464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18045万元，调入资金76400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66909万元，减去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523万元，收入合计361386万元，全年可用政府性基金361386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1386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92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8920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50574万元，增长9.1%；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41886万元，增长5.2%，当年社保基金结余8688万元。

为圆满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全区财政部门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健全财政保障体系，形成经济良性互动凝聚力

1. 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协同税

务征收部门沟通联动，加强税收收入形势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要税种的征收管理，加大对欠税企业清理力度，努力挖掘税收收入增长潜力，坚决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剩余安置房和车位处置力度，大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持续深化税源培植，积极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政府债券的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方位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领域融资持续发力。认真分析政策资金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对我区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推动区国投集团2A信用评级，做大做足项目“资金池”，增强政府债务偿还能力。做好项目储备，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工作。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3. 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三保”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好财税支持政策，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认真落实财政应急救灾预案，加强救灾资金管理，对救灾资金开设绿色通道。对暂付性款项进行清理，加大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做好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二）统筹聚焦，发挥财政资金合力，增强民生社会事业保障力

1. 推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对各类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补助力度，加快推进区福利中心建设。落实优抚对象、残疾困难人员等相关政策，持续做好拥军优属和扶残助残工作。推进健康城厢建设，支持“一所三中心五院”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提升，提高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2. 提升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加大教育事业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坂头西小学等多所学校新改扩建，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整合，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做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教师生活待遇政策，进一步改善教师生活待遇。加大完善科技基础设施支持，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健全文化体育队伍，丰富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支持文体繁荣惠民。

3. 加大重点项目资金筹集力度。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重要理念，支持木兰流域综合治理和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支持屿上、万达南、钟潭工艺小镇等新区建设，推进文献北、月塘南片区综合开发，加快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支

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稳步推进城乡全域垃圾分类。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公共停车位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支持十八张厝特色街区风貌提升改造，统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三）创新驱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向心力

1. 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结合财政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多形式开展财会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聚焦收入、暂付款、专户资金等重点领域，加强常态化风险防控。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做好2024年度决算和2025年度预算公开工作。紧盯薄弱环节，健全各预算单位实体账户定期检查制度，强化涉企资金补助项目监管，防止出现资金虚报冒领等问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加快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从制度层面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 深化数字财政体系改革。加快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期功能改造和二期新增功能建设，加快财政业务系统整合融合步伐，推进系统功能由财政业务为主，向支撑业务运转、数据治理、辅助决策转变，实现财政数据有效共享、高效聚合和深度拓展。全区财政数据“大集中”，全区财政管理“大监控”，力促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审批资金全明晰。通过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加强财政管理，实现“以数聚财”、“以数理财”、“以数助管”、“以数辅政”。

3. 开展基层调研联系点联动工作。通过建立省财政厅基层调研联系点，实时了解财政实情，及时掌握第一手财政资料，推动财政政策研究开展，服务好全区财政改革。通过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反映基层财政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总结基层财政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梳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分析当前财政经济运行面临的主要矛盾和存在风险，及时上报省财政厅，争取获得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守正创新、奋发进取、提质增效，全力完成明年财政发展目标任务，在建设“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中贡献新的财政担当。